附件4

第一批次选房家庭选房签约服务指引

第一批次选房家庭选房签约于**2025年10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-10:30**在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B栋（候机楼旁）三楼多媒体会议中心进行。

合格认租申请个人（家庭）请按如下指引办理相关事项：

 所需证件及资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所需证件及资料** | **形式及份数** | **用途** |
| 1 | 申请人身份证 | 原件复印件（1份） | 用于办理选房签约手续。 |
| 2 | 共同申请人身份证 | 原件复印件（1份） | 申请人委托共同申请人或监护人选房时须提供。（申请人为残疾人且委托监护人的，需提供残疾证及监护人身份证原件）授权委托书范本附后。 |
| 3 | 申请人本人签名并加盖指模确认的授权委托书 | 原件（1份） |
| 4 | 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借记卡（任一银行） | 原件复印件（1份） | 借记卡复印件用于办理租金托收。需携带相关电子转账设备（任一银行手机网银，**不支持**支付宝、微信、POS机等）用于支付相当于2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。 |

**注：**

**申请人本人前来签约请携带第1项和第4项资料；委托办理请携带以上全部资料。**

 办理时间和地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
| **选房** | 2025年10月14日上午9:00-10:30 |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B栋（候机楼旁）三楼多媒体会议中心  |
| **签订租赁合同及****缴纳租赁保证金** | 选房当日11:00前 |
| **办理入住手续时间** | 签订租赁合同后 | 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处 |

 选房签约相关指引

（一）选房规则

1.申请人按最终公示的有效家庭人口数、选房排位号及认租意向依次选择对应面积的住房**（选房排位号详见附件2）**。

2.申请人未按时参加选房的，按以下规则依序补选房：

申请人过号未到（呼叫三次未到）、但在安排场次选房结束前到场的，待安排场次选房结束后，按选房排位顺序先后补选房；

**申请人在安排场次当日10:30选房结束前仍未到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选房资格。**

（二）选房流程

1.**签到等候**

选房人到达现场后，凭身份证件原件先在坪山区创新广场B栋（候机楼旁）三楼多媒体会议中心签到处签到，再到选房区，等待叫号。

注：申请人无法到场选房签约的，可书面委托成年共同申请人（申请人为残疾人的，可委托监护人）选房并签订租赁合同。

2.**呼叫验证**

选房区工作人员将按照排位顺序呼叫（每位呼叫3次），选房者在听到自己的排位号码被呼叫后，应带齐所需证件、资料到验证处进行身份验证，验证通过后准备选房。

**3.预选房号**

选房人由工作人员指引，查看房源信息并在系统中预选房号，最多可预选3个房号。

**4.正式选房**

选房者由工作人员指引，正式选定房号，选定房号后，工作人员即打印《选房确认书》，选房者在《选房确认书》上签字并加盖指模确认，即完成选房。房号一经选定并签字确认，不得调换。

当前一个选房者确认完成选房后，工作人员会按排位顺序呼叫下一位选房者选房。

**5.办理签约**

选房人携带《选房确认书》、身份证（若委托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材料）、银行卡等材料前往签约处办理签约和缴纳租赁保证金。

**选房签约重要提醒：**

（1）请申请人按照选房排期表规定的时间参加选房。选房人应在所属场次开始前20分钟到场，以便了解选房操作流程和房源动态。

（2）签约时，申请人本人确不能到场的，可书面委托成年的共同申请人（申请人为残疾人的，可委托监护人）签订租赁合同，书面委托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并加盖指模。选房当日未签约的，视为自行放弃本项目选房。**放弃选房行为达到三次的，退出轮候册，原轮候排序作废。**

（3）签约现场须缴纳2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（只支持网上银行转账，**不支持**支付宝、微信、POS机等）。

（4）申请人在签订租赁合同前需同时签订《项目情况告知确认书》。

（5）申请人在选定住房并签订租赁合同后，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将作出册处理。

（6）选房当日11:00前未办理签约手续、缴纳押金的，则视为放弃本项目选房签约资格。

**6.入住办理**

申请人签订租赁合同后即可凭租赁合同、身份证原件前往小区物业管理处办理入住手续。

注：办理入住时，入住所需材料、物业服务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燃气、有线电视等业务费按各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**◆ 选房结果**

选房过程中，选房结果将在选房结束当日24：00时前公布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（链接地址：https://www.szpsq.gov.cn/pszfbzzx/gkmlpt/index）。

◆**租金、物业管理费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租金标准（元/月·㎡）****（根据家庭收入财产核对情况确定）** | **物业管理费****（元/月·㎡）** |
| **按原政策** | **按新政策****（具有有效核对报告且符合）** |
| 1 | 紫樾润府 | 20.4 | 10.2 | 3.9 |
| 2 | 聚龙花园二期 | 13.5 | 8.1 | 2.4 |
| 3 | 锦绣华晟家园（一标） | 14.25 | 8.55 | 2.78 |

注：（1）上述房源装修情况以现场交楼标准为准。

（2）单套住房的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为准。

（3）单套住房的租金，在基准租金基础上，考虑楼层、朝向等因素修正确定，最终根据价格评估报告，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。

（4）房屋租金、物业管理费为现行标准，如有变更，按最新标准执行。

◆ **交通提示**

因选房签约地址车位有限，请选房家庭早点出门，选择绿色出行方式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达选房现场。

**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B栋（候机楼旁）三楼多媒体会议中心：**

**公交：**可乘坐M295路、M439路、E22路、941路、M220路、833路、M480路等公交路线到深业东城上邸或坪山城市候机楼下车。

**地铁：**可乘坐地铁14号线到锦龙地铁站C1出口，步行50米至坪山区创新广场B栋。

**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咨询电话**：0755-84538716、0755-85209132；**咨询时间**：工作日上午9：00-12：30，下午2：00-5：30。

**咨询地址**：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6至38号窗口。

**选房签约流程图**

签到等候

叫号验证

预选房号

正式选房

签署《选房确认书》

签订租赁合同、租金代扣协议等材料

选房

签约

**授 权 委 托 书**

委托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受托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委托人现委托 全权代理2025年深圳市坪山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（住保租〔2025〕031号）选房、签约事宜。委托期限至本次公共租赁住房选房签约工作结束之日止。受托人不得转委托。

 委托人（手印）： 年 月 日